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6 新乡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7/(县区)2026ZBDL047号



项核 同意收印
于 2026

采购人: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6 新乡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7/(县区)2026ZBDL047 号



采 购 人：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二、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开标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七、签订合同
 -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 九、保密和披露
 - 十、免责条款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6 新乡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7/(县区)2026ZBDL047 号
- 2、项目名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6 新乡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30000.00 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最高限价：1730000.00 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7/(县区)2026ZBDL047 号-1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6 新乡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	519000.00	519000.00
2	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7/(县区)2026ZBDL047 号-2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6 新乡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标段	579000.00	579000.00
3	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7/(县区)2026ZBDL047 号-3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6 新乡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标段	632000.00	63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6 新乡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七里营镇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二标段：古固寨镇、朗公庙镇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三标段：合河乡、大召营镇、翟坡镇、小冀镇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每个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段，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评分中均排名第一，只推荐该投标人为标段号在前的标段为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为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4日8:30至2026年03月30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招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

新乡县财政局：0373-50890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2 号楼

联系人：张辉

联系方式：18837385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聚龙城 4 号楼 1304

联系人：闫永杰

联系方式：1551592189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永杰

联系方式：15515921890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6新乡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7/(县区)2026ZBDL047号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2 号楼 联系人：张辉 联系方式：1883738555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聚龙城 4 号楼 1304 联系人：闫永杰 联系方式：15515921890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173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519000.00 元，其中小农户单价不得超过 8 元/亩；规模经营主体单价不得超过 7 元/亩。 二标段：579000.00 元，其中小农户单价不得超过 8 元/亩；规模经营主体单价不得超过 7 元/亩。 三标段：632000.00 元，其中小农户单价不得超过 8 元/亩；规模经营主体单价不得超过 7 元/亩。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0	现场勘察	无
11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

		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开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委员会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4人)及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2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问题
23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问题
24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一次性付清。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一标段 5100 元,二标段 5700 元,三标段 63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本次采购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 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

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4. 开标

24.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①公布投标单位名单；②电子投标文件解密；③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④开标结束。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

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

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 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应受到相应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 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服务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9. 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供需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投标文件；
- （三）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成交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六）本合同附件。

二、作业内容：

1、具体作业地点：_____

2、作业内容：_____

二、作业费标准、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作业服务费标准按：小农户_____元/亩，规模经营主体_____元/亩。

2、结算方式：_____

3、财政补贴付款方式：_____

4、资金支付面积最终以耕、种等实施环节实际面积计算后得出。

5、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其中小农户资金占比不低于60%。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

2、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3、乙方应按要求服务作业技术标准保证作业质量。

- 4、具备作业条件后，乙方须24小时内进入作业。
- 5、乙方与农户出现纠纷时，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处理，直至农户签字确认为止。
- 6、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作业时间，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

四、违约责任:

- 1、任何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2、任何一方不得变更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 3、乙方如果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核实，扣除其协议内所有财政补贴资金。
- 4、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如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通知对方之日起20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合法证明。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当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年一遇的恶劣天气，五级以上地震。

五、其他事宜:

- 1、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次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签定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
- 3、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新乡县人民政府，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自_____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行号：

行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概况

新乡县位于河南省北部，太行山南麓，卫河上游，地势平坦，土地肥沃，辖6镇1乡和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78个行政村，北部与新乡市区的东、南、西三面相接，总面积393平方公里，总人口33.87万，全县耕地总面积34.3万亩，其中农业户数约6.3万户，户均耕地约5.5亩。目前，已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30.4万亩，完成了总投资4.5亿元、15万亩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情况

全县共有新型经营主体1075家，社会化服务组织170家。截至2025年底，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137.86万千瓦，农业机械拥有量5261台，其中：拖拉机1872台、玉米联合收割机361台、小麦联合收割机325台、花生收获机123台、玉米播种机572台、小麦播种机793台、秸秆还田机383台、旋耕机502台、植保无人机360架，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至98%，农机装备齐全，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

二、目标任务

通过项目的实施，培育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健全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服务组织从薄弱环节向多环节社会服务转变、从小规模经营服务向大规模整建制服务转变、服务组织的兼业性经营向专业化和职业化经营管理转变、传统生产方式向现代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提高机械化、集约化水平和农业生产率，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扩大服务规模经营面积，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2026年新乡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173万元，实施面积不低于1.73万亩（以最后招标落实面积为准）；项目补助对象突出小农户（土地规模经营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倍的农业经营户），兼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通过不断促进和提升小农户主动接受农业生产全托管、半托管等社会化服务，不断提高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覆盖小农户比例，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

1. 项目实施区域：以高标准农田示范区为依托，覆盖全县7个乡镇粮食主产区，优先选择集中连片、基础条件好、组织化程度高的区域整建制推进。2. 主要实施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环节。发挥多元服务组织功能优势，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居间协调作用，引导小农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广泛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确保年内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综合考虑农事作业环节的季节性强、时间紧迫、极易受天气等因素制约，造成服务环节受到影响的，可及时调整服务环节并组织好实施，实施环节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最后环节因不可抗拒、天气等原因未完成的结余资金可以跨年度实施）。

（二）制定标准

一是承接项目实施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

1. 依法注册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种植合作社、农机专业合作社（协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公司等各类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经营主体。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 2 年以上，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及承接政府的社会化服务的服务组织给予加分。

2.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它能力，特别是植保无人机等飞防设备。

3.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4.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规范，能够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部门的监管。并根据项目作业需求，配合或提供安装相关电子监测设备，接受实时监测。

5. 为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服务组织、服务承担主体的数量根据其服务范围、服务能力通过公开招标最后确定。

二是服务效果应达到的标准：

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标准：根据小麦生长周期和赤霉病、白粉病、锈病、纹枯病、茎基腐病和蚜虫、吸浆虫等关键病虫害发生规律，结合我县小麦主产区大面积推广应用实际情况，在小麦返青前或拔节前防治一次，制定切实可行的用药配方，采用植保无人机专业化飞防，执行规范作业参数（风速、亩用水量、药剂配比、飞行轨迹等），确保达到小麦关键病虫害统防统治的效果。

（三）补助方式、标准及面积确认

1. 补助方式：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政府通过购买服务，与作业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加强项目实施和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管，切实落实项目实施乡镇和村与作业服务组织的责任和义务，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通过服务组织以让利的方式降低服务费用，以成效导向和服务合同（协议）约定拨付补助资金。

2. 补助标准：按照实际作业面积进行补贴。通过市场调查，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市场服务价格约 25 元/次/亩，按照 30%的补助比例核算，补助金额约为 7.5 元/次/亩。对小农户补助比例不低于 60%，对单个生产主体单季作物的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公开招标仅对财政补贴环节的财政资金进行招标。

3. 实施面积确认：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监测，服务作业机械要求安装监测设备，特别是植保无人飞机需安装北斗定位系统，监测数据作为项目服务作业面积的主要依据。作业服务组织必须按照方案要求提供有关服务，并提供作业相关证明资料，以备验收存档。项目实施面积的耕、种、防、收各环节

按照综合托管的加权系数核算，其计算公式为： $A=0.35A_1+0.26A_2+0.13A_3+0.26A_4$ 。（A 为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A1、A2、A3、A4 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

四、项目实施流程

（一）优选服务组织

为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公开规范择优选择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选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规定标准，选择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 3 个。

（二）监督项目实施

被选中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在开展服务前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服务合同要明确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收费标准、补助标准、质检验收和违规责任等内容。一是严格项目实施质量监管。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检查核实作业质量与面积，确保质量合格、面积准确。二是严格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县级配套财政资金，聘请第三方公司全程参与监督检查；乡镇、村监督和确认，县级复检验收，确保高质高效完成任务。三是严格项目资金监管。要严格财经纪律，切实加强对补助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套取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对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四是对服务组织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发现，将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三）检查验收

1. 乡镇、村确认。项目实施乡镇、村两级对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初验；由村出具作业面积确认书和享受补贴农户清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由乡镇出具确认意见。

2. 抽查复核。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会同项目乡镇等组成项目验收组采取抽查的方式，对服务对象、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并形成抽查意见。

3. 验收报告。对核实确认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级出具验收报告，按实际合格作业面积作为拨付补贴依据。

（四）兑付补助资金

项目验收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服务组织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并报送县财政局审核；县财政部门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五）绩效评价

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绩效考核目标，及时进行效果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采取公正公开、客观真实的原则，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拨付进度、管理机制创新、资料档案管理、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对服务对象的生产数量、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价。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主管县长为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项目组织实施工作，严格把握项目进程，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按时完成。乡镇政府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二）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加强对社会化服务主体履约进行监管，落实到每个服务环节，对服务主体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的，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强化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提高广大农民群众认知度，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主体积极性，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

（四）强化经费保障。争取县政府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五）强化资金监管。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项目实施完成，及时组织核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及时拨付资金；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任务的，要相应扣减补助资金。对虚报，冒领，挤占，截留，套取，骗取，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群众意见大，投诉多的服务主体，列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再享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其他资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42分)	1、业绩(12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6 分，最多得 1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2、拟投入人员、无人机（20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作业的无人机操作员须持有专业组织或培训机构或生产厂家等相关单位（部门）统一培训颁发的航空器地面设备操作员证或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或操作许可证或培训合格结业等证书原件扫描件；</p> <p>无人机不低于 20 架、操作员证不低于 20 人得基础分 10 分，以保证在规定服务期内完成全部作业任务，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 架+1 本人）得 2 分，最多加 10 分，共 20 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无人机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租赁需体现数量。</p> <p>2、提供每架无人机的证明材料及操作人员的操作证书，否则不得分。</p>
	3、服务承诺（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重点包括完成项目在质量方面、进度方面、投入人员方面、投入设备方面、积极配合业主工作及后期配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等内容）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进行打分。</p> <p>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完整、清晰、详实、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清晰、有较为完整的方案得 7 分，</p> <p>3、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清晰的得 5 分，</p> <p>4、服务承诺内容欠缺、不完善、基本可行得 3 分，</p> <p>5、服务承诺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二、技术部分（38分）	1、项目实施方案（8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p> <p>1、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8 分；</p> <p>2、实施方案内容较为详尽合理、逻辑较为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 5 分；</p> <p>3、实施方案内容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3 分；</p> <p>4、实施方案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的得 0 分。</p>
	2、质量保证措施（8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明确，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各阶段工作内容、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定：</p> <p>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8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为详尽合理、逻辑较为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 5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3 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1 分；</p>

		5、未提供的得 0 分。
	3、安全保障措施（8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飞行安全、设备安全、药剂使用安全、人员防护安全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定：</p> <p>1、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8 分；</p> <p>2、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为详尽合理、逻辑较为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 5 分；</p> <p>3、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3 分；</p> <p>4、安全保障措施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的得 0 分。</p>
	4、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8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包括详细的应急预案，应急和保障机制健全，能够预见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1、措施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8 分；</p> <p>2、措施内容较为详尽合理、逻辑较为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 5 分；</p> <p>3、措施内容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3 分；</p> <p>4、措施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的得 0 分。</p>
	5、环境保护措施（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措施，包含：包装废弃物回收、作业过程污染防控、残液与设备清洗处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1、措施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6 分；</p> <p>2、措施内容较为详尽合理、逻辑较为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 4 分；</p> <p>3、措施内容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2 分；</p> <p>4、措施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的得 0 分。</p>
三、价格 标部分 (20分)	<p>小农户报价得分（10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规模经营主体报价得分 10 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5) 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p> <p>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注：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 60 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p>
--	--

备注：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投标人将被纳入政府不诚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信用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六、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有）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售后服务承诺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服务与所承诺项目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服务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有）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扫描件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小农户报价金额 (元/亩)：	大写： 小写：
规模经营主体报价金额 (元/亩)：	大写： 小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2. 开标一览表中的“交货及完工期”即合同履行期限。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报价仅填写小农户报价金额，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售后服务承诺（自拟）

注：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